

正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挥部文件

正巩指〔2024〕12号

正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挥部 关于实施 2024 年正阳县熊寨镇道路建设项目的 批复

县交通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呈报 2024 年正阳县熊寨镇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正交〔2024〕4 号）收悉，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挥部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宋店村至熊寨街道路和熊寨村赵庄组至中心学校道路建设项目。其中，宋店村至明临路共计 7.65 公里道路，铺设 5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中间需修建桥涵三座及同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赵庄组内 600 米，宽 4.5，新修水泥混凝土

土路面。1070 米道路两侧加宽，中间挖补，铺设 5 公分厚柏油路面。该道路需新建 2 座板涵，规格为 6 米*4 米。总投资 1120 万元。

二、项目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指挥部批复确定的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和总投资不得擅自变更调整，确需变更调整的项目，需要重新履行手续。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正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正阳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细则〉的通知》（正扶贫组〔2018〕23 号）做好每个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每个项目按照方案质量标准、建设规模、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三、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好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合同制、施工现场公告公示制。同时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必须将合同文本报主管部门县交通局。

四、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做到衔接资金使用“零差错”。

2024 年 3 月 21 日

